

尚待生效的《2014年僱傭(修訂)條例》

有關法定侍產假的重點

男性僱員的子女如於《2014年僱傭(修訂)條例》生效當日或之後出生，並符合法例的其他規定，便可就其配偶/伴侶每次分娩享有3天侍產假。僱員可一次過放取3天侍產假，或分開逐日放取。侍產假可在嬰兒的預計出生日期前4個星期，至嬰兒出生日期起計的10個星期內的任何日子內放取。符合領取侍產假薪酬資格的僱員，其侍產假薪酬是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。

享有侍產假的資格：

- (a) 初生嬰兒的父親或有嬰兒即將出生的男僱員；
- (b) 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（根據《僱傭條例》，僱員如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4星期或以上，而每星期最少工作18小時，有關的僱傭合約便屬連續性合約）；及
- (c) 已按法例所需通知僱主打算放取侍產假。

享有侍產假薪酬的資格：

- (a) 在緊接放取侍產假的日子前，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40個星期；
- (b) 在指定日期前，向僱主提供所需文件(如嬰兒在香港出生：嬰兒的出生證明書，其上記有僱員的姓名，顯示僱員為嬰兒的父親。如嬰兒在香港以外地方出生：由有關地方的主管當局發出的嬰兒出生證明書，其上記有僱員的姓名，顯示僱員為嬰兒的父親。)